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罗向华律师、谢奕思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结合《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询的相关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4、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 5、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6、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7、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8、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 9、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10、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根据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会议通知》明确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张波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文件及股东签字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31,320,000 股，占公司的表决权 94.9091%。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事项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1,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1,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1,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1,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续聘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1,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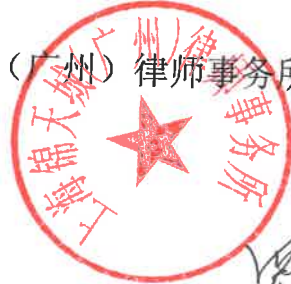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安监控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见证律师签字:

罗向华

见证律师签字:

谢奕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胜华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